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7-04-29-0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辉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年度报告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四）公司面临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4 年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具有偶发性，应被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不予认可，该数据尚存在争议。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基于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5 年年度报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16 年 7 月 11 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尚未收到核查结果。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

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如公司最终确定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上述来函的意见对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则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存在结果为负的可能性。如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都酒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辉汉	杜明丽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28 楼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28 楼	
传真	0755-82344699	0755-82344699	
电话	0755-82320888 转 543	0755-82320888 转 541	
电子信箱	szcphotel@163.com	szcphotel@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互联网广告、游戏开发及酒水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1) 酒店经营：公司经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的一家四星级酒店-新都酒店，主要提供客房出租、场地租赁及附属设施停车场、桑拿、餐饮等配套服务。

(2) 酒店管理业务：主要为签约项目酒店提供“酒店筹建可行性分析”、“规划设计与指导”、“开业筹建”、“委托经营管理”、“更新改造与升级”、“经营评估管理及诊断”等咨询服务。

(3) 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以移动应用推广为主，通过与国内广告代理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获得优质的产品资源并面向一线媒体进行推广合作。

(4) 游戏开发业务：公司游戏研发团队主要研发符合市场热点的单机游戏和网络游戏，开发休闲益智消除类游戏。在2015年六边形消除类游戏火爆的情况下，2016年又新研发益智竞技类网游，填补类似竞技消除玩法游戏的市场空缺。

(5) 酒水销售业务：公司自2015年与国内知名酒水供应商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取得一定的销售业绩。2016年双方继续战略合作，同时采用线上线下的渠道进行推广销售；同时以用户为中心，打造通过新都酒店逐渐辐射其联盟酒店的销售网络。2016年11月，公司与泉州酒立方合资成立新都酒立方公司。

2017年1月开始，公司将新都实业酒水销售业务全部调整至合资公司新都酒立方经营，并与酒水供应商泉州酒立方签订《互不竞争协议》，新都酒立方将专注于线上酒水销售，而泉州酒立方则专注于线下销售。新都酒立方将利用传统B2B/B2C互联网渠道以及一些创新的互联网+思维，形成“互联网+多种酒品开发供应+开放平台+仓库物流+团购分销”的“多位一体”的立体经营模式，直接服务终端消费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4,750,425.26	117,170,530.63	117,170,530.63	-2.07%	64,379,717.46	64,379,7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6,465.98	69,712,636.99	69,712,636.99	-91.96%	-449,532,898.70	-463,870,9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0,816.20	14,936,991.59	12,556,057.78 ¹	-84.22%	-88,629,793.11	-53,433,4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8,818.04	43,900,623.06	43,900,623.06	-168.86%	4,464,971.70	4,464,97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16	-93.75%	-1.0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6	0.16	-93.75%	-1.05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4%	-44.36%	-44.36%	89.50%	-954.25%	-1,161.4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9,193,188.34	424,383,658.15	424,383,658.15	-24.79%	431,909,051.40	467,105,4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36,879.98	9,615,878.55	9,615,878.55	133.33%	-177,657,786.50	-191,995,833.50

注：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4 年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具有偶发性，应被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不予认可，该数据尚存在争议。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后，已无任何银行借款，应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的应付银行贷款罚息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共计 2,380,933.81 元作为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误按原核算渠道冲销了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016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公司发布了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告。本次会计差错调增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2,380,933.81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2,380,933.81 元，调减营业利润 2,380,933.81 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933.81 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对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没有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09,445.48	23,438,707.97	25,321,681.20	36,780,5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187.97	312,988.75	3,122,648.30	469,6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80.97	-745,176.76	2,760,756.07	-80,1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1,501.73	-7,382,281.79	-6,240,081.81	13,385,047.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0%	45,551,000	0	质押	45,500,000
					冻结	45,551,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	28,569,551	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20,724,169	0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3,872,362	0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3,332,457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7,360,508	0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102,869	0		
李月芬	境内自然人	1.21%	5,220,373	0		
林丹娜	境内自然人	1.17%	5,048,592	0	质押	5,048,592
林惠玲	境外自然人	1.12%	4,810,477	0	质押	4,810,4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78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以上三家股东同为自然人宋晓明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总述

公司因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2015年度，公司一方面实施了破产重整，管理人对深圳市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既定的偿付比例予以清偿，对预计债权按照同等比例提存了分配额，违规担保债务及银行债务的解决使公司摆脱了巨大的诉讼压力和沉重的偿债负担；另一方面，全力做好上市公司经营，通过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增加经营收入及利润等多项措施，2015年度公司已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2016年7月11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尚未收到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继续积极推进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工 作，力争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外，也集中精力努力做好主业经营，全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75.0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07%，完成销售预算的112.24%，其中酒店经营收入4,547.52万元，租赁收入1,634.29万元，贸易收入1,486.64万元，互联网收入3,513.01万元，酒店咨询管理收入158.58万元，房产中介收入110万元，其他收入25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558.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0.65万元。

2、 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酒店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互联网业务、酒水销售等现有业务收入及利润，具体措施如下：

(1) 酒店经营

公司与分支机构新都酒店管理 层签订了《目标经营管理责任书》，在经营动力和压力的双重作用下，酒店管理团队和酒店员工积极转变经营理念，投入到经营创收、费用管控、服务提升、管理优化、员工关怀等各项工作中，大大激发了员工工作热情。分支机构新都酒店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经受各方面严峻考验，经营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酒店经营收入（含租赁收入）为6,298.61万元。

(2) 酒水销售

公司2016年4月与子公司酒水供应商泉州酒立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结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在原有“实体品鉴+

网络推广”的销售模式下，深挖酒店行业的消费习惯，增加“新都商城”、“客房品鉴”、“一元竞拍”等多种多样的线上线下销售模式，提升销售业绩；为了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同意与泉州酒立方合资设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的合资公司，从事酒水销售，新都酒立方公司已于2016年11月正式注册成立，将主推线上酒水销售。报告期内，酒水销售收入为1,486.64万元。

(3) 互联网业务

公司互联网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广告及游戏开发，其中互联网广告主要以移动应用推广为主，通过与国内知名广告代理商合作，获得优质的产品资源并向一线媒体推广。游戏团队则在协助收购方完成自行开发的两款游戏后，继续研发符合市场热点的单机游戏和网络游戏，新开发的益智消除类游戏适用人群广，可玩性高；新开发的另一益智竞技类网络游戏，填补了类似竞技消除游戏的市场空缺。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为3,513.01万元。

(4) 酒店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酒店管理公司积极开发新的酒店管理项目，同时努力做好现有合作酒店的合作服务。2016年度，酒店咨询管理收入为158.58万元。

(5) 中介收入

报告期内，新都实业承接重整投资人关于公司酒店大楼、文锦花园房产的资产过户服务工作，服务费收入为110万元。

(6) 加强费用管控，开源节流

因公司现有业务属于传统行业，利润单薄，在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更是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除了努力增加经营收入外，也尽量控制费用支出，2016年12月1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薪进行下调，相应减少公司薪酬费用。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店经营	45,475,249.59	13,406,234.62	29.48%	-10.17%	-28.11%	-7.36%
租赁业务	16,342,940.64	7,222,940.64	44.20%	-64.42%	-81.46%	-40.64%
贸易业务	14,866,426.48	5,104,118.00	34.33%	133.47%	94.73%	-6.83%
互联网业务	35,130,129.01	15,511,006.27	44.15%	196.83%	147.82%	-8.73%

(四)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6,971.26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560.65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实施破产重整所形成重整收益。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2016年5月3日，公司基于201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年度报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已于2016年5月9日同意受理。2016年7月11日，深交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至今尚未收到核查结果。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如公司最终确定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上述来函的意见对201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则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存在结果为负的可能性。如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15年12月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后，已无任何银行借款，应将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的应付银行贷款罚息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共计2,380,933.81元作为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而是误按原核算渠道冲销了2015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差错调增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2,380,933.81元，调增营业外收入2,380,933.81元，调减营业利润2,380,933.81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0,933.81元，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元，对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没有影响。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万元成立深圳新都酒立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泉州酒立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报告期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化。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辉汉

2017年4月28日